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41/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議員郭榮鏗議員邀請議員默哀 3 分鐘，對在是次會議舉行當天離世的香港科技大學學生周梓樂先生表示哀悼。

I.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議員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

2. 郭榮鏗議員表示，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後，他曾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致函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主席，並於是次會議舉行當天接獲行

管會秘書的書面回覆。他進而表示，以下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 (a) 梁繼昌議員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就要求於會議上討論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的申報安排致郭榮鏗議員的函件；
- (b) 郭家麒議員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就立法會代理主席在主持立法會會議時的權限致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的函件，以及李議員於是次會議舉行當天發出的書面回覆；及
- (c) 陳淑莊議員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就要求秘書長出席為選舉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致李慧琼議員的函件，以及李議員於是次會議舉行當天發出的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上文第 2 段所載的函件已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2)191/19-20(01)至(07)號文件送交議員。)

要求秘書長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3. 陳淑莊議員提及上文第 2 段所述她向李慧琼議員發出的函件及李議員的書面回覆。她重申其於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認為秘書長有需要出席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為選舉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不論該等會議是例會還是特別會議。她指出，由於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例會結束前未能進行上述選舉，其後為該選舉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均應被視為延續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例會，以處理議程上未完成

的事項。依她之見，秘書長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不會影響秘書處恪守政治中立。此外，她察悉在過往的會期中，秘書長除了出席進行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外，亦曾出席分別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2012 年 11 月 23 日及 2019 年 5 月 4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她質疑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與否，是否由他自行決定。

4. 譚文豪議員憶述，在秘書長就部分議員聯署提出的要求所作書面回應中，秘書長曾表示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行管會並不批准他出席 2019 年 10 月 25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由於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行管會的任期已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屆滿，譚議員想知道，在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行管會成員之前，若秘書長被要求出席日後任何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將由誰給予批准。

5. 郭家麒議員提及上文第 2 段所述他向李慧琼議員發出的函件，並對秘書長缺席是次會議表示不滿。他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擔任立法會代理主席，秘書長有需要出席是次會議，提供與立法會代理主席主持立法會會議時的權限相關的資料。依他之見，秘書長提供的資料可利便議員在選舉論壇中就這方面向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提問。他特別關注到，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進行口頭質詢期間，立法會主席不允許部分議員就其質詢作出跟進。他認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議員有責任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代理主席在行使主持立法會會議的權力時應尊重議員的責任。

6. 許智峯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秘書長有責任應議員的要求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許議員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擔任行管會副主席，部分議員早前曾要求秘書長出席為選舉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

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回答有關行管會處理的各項事宜(特別是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的查詢，以便在選舉論壇中就這方面向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提問。為對所有候選人公平起見，許議員認為，除非秘書長可提供這些議員所尋求的相關資料，否則不應進行選舉論壇。區議員表示，在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行管會成員之前，立法會秘書處的人員當中，只有秘書長能夠回答議員就過去數月綜合大樓附近發生的多宗保安事故所提出的查詢。

7. 張國鈞議員表示，有關秘書長應否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回答議員就行管會處理的各項事宜所提出的查詢，這問題已在先前各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反覆討論。他認為此事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毫不相關，內務委員會不宜為此糾纏不休。他促請郭榮鏗議員繼續進行選舉過程，不應再有延誤。

8. 郭榮鏗議員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擔任行管會副主席，若行管會或秘書長提供有關行管會所處理各項事宜的資料，可確保所有候選人能有平等機會取閱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相關的資訊。依他之見，選舉能以公正、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至為重要，正因如此，部分議員才尋求有關資料。然而，行管會秘書及秘書長在其就部分議員的要求所作回覆中表示，在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行管會成員之前，行管會不能處理須由其作決定的有關要求，以及秘書長不會出席相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郭議員進而表示，在先前各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曾討論選舉論壇的安排，而他已訂出 3 個方案供議員考慮。經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後，他已對該 3 個選舉論壇安排方案加以修訂，詳情已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他稍後會邀請議員就經修訂的方案表達意見並進行表決。

內務委員會主席候選人的申報安排

9. 梁繼昌議員提及上文第 2 段所述他向郭榮鏗議員發出的函件，並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何君堯議員關注到，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候選人需申報其個人背景(例如刑事紀錄)。他認為內務委員會有需要詳細討論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應申報何等資料。他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立法會主席由年滿 40 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 20 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擔任立法會代理主席，並在立法會主席缺席時享有《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賦予立法會主席主持立法會會議的權力，梁議員詢問《基本法》第七十一條所訂的立法會主席資格要求是否適用於內務委員會主席；而倘若適用，應否要求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須就其國籍及居港年期等作出聲明，以證明他們符合有關的要求。梁耀忠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表示為審慎起見，他認為有需要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

10. 郭榮鏗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並無規定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須申報其個人背景，至於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是否須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所訂資格要求的問題，則涉及有關《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的適用範圍的法律觀點。他繼而命令暫停會議片刻，讓他尋求法律顧問對相關法律問題的意見。與此同時，他會向秘書長轉達，部分議員要求他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會議於下午 3 時 23 分暫停，並於下午 3 時 47 分恢復。)

11. 會議恢復時，郭榮鏗議員邀請法律顧問就《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的適用範圍給予意見，有關問題在會議暫停前由梁繼昌議員提出。

12. 應郭榮鏗議員之請，法律顧問表示，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代理主席為不同的職位。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而《基本法》同一項條文亦訂明對立法會主席的資格要求。另一方面，立法會代理主席一職及其權限是在《議事規則》而非《基本法》內訂明。有鑒於此，《基本法》第七十一條所訂的資格要求應理解為僅適用於擔任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而非擔任立法會代理主席的議員。

13. 梁繼昌議員表示，《議事規則》賦予立法會代理主席的權力與《基本法》第七十二條所訂立法會主席的權力相同。有鑒於此，他詢問《基本法》對立法會代理主席的資格有否施加任何隱含的限制，以致立法會代理主席須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訂明的要求。陳淑莊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立法會代理主席是否只要是妥為當選的內務委員會主席，便合乎資格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賦予立法會主席主持立法會會議的權力。

14. 應郭榮鏗議員之請，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議事規則》第 3(3)條訂明："立法會代理主席或其他主持會議的議員，在其主持的立法會會議或擔任主席的全體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或在立法會主席要求其主持的立法會會議或擔任主席的全體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享有本議事規則賦予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在該次立法會會議或全體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由於立法會代理主席一職是透過立法會制定《議事規則》相關條文訂明，《議事規則》第 3(3)條所訂的安排可視作立法會通過的內部程序，藉此在立法會主席缺席或《議事規則》第 3(2)條指明的其他情況下，讓立法會會議能繼續進行。

15. 因應梁繼昌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的要求，郭榮鏗議員請法律顧問考慮，就與立法會代理主席的資格要求相關的事宜，若她除了在會議

上給予的意見外還有進一步的意見，可將之以書面述明。他繼而邀請秘書向議員簡述秘書長就部分議員要求他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所作的回應。應郭議員之請，秘書表示，在會議暫停期間，秘書長已告知郭議員，正如在秘書長於2019年11月1日就梁繼昌議員的要求所作的書面回覆中解釋，2018-2019年度會期的行管會並不批准秘書長出席相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以提供與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相關的資料。儘管行管會的任期已屆滿，其作出的上述決定仍然有效。

16. 李慧琼議員表示，自2019年10月15日起，內務委員會已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舉行了5次特別會議，合共用了約14.5小時。然而，內務委員會仍未在3個擬議選舉論壇安排方案中決定採用哪一個。她對郭榮鏗議員主持選舉的方式非常失望，並表示關注在先前多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是次特別會議上，內務委員會一直糾纏於與秘書長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相關的事宜。雖然多位議員已就這方面提出意見，但仍未能達成共識。她建議將秘書長應否出席有關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問題付諸表決，以結束相關事宜的討論。

17. 譚文豪議員表示，他贊同李慧琼議員的建議，但鑒於2018-2019年度會期的行管會早前決定不批准秘書長出席相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他對於內務委員會的表決結果是否有任何約束力有所保留。

18. 郭榮鏗議員表示，除秘書長出席相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一事外，行管會向內務委員會就其曾處理的各項事宜(特別是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提供資料一事仍有待處理。他進而表示，他在其向行管會主席發出的函件中建議行管會考慮以機密方式提供相關的資料。然而，根據行管會秘書就他的函件所作書面回覆，在

經辦人/部門

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行管成員之前，行管會不能處理他的建議。由於已臨近指定的結束時間，即下午 4 時，郭議員表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程序將於下次會議繼續進行。

19. 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21 日